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民政局的汉阴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县麒麟山殡仪馆）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、办公用房、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阴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县麒麟山殡仪馆）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、办公用房、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汉阴县麒麟山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阴县麒麟山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